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 (1) 涉及控股股東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2) 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summi.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豐盛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56）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簽署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後發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紹豪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唯一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瑞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1,309,881,1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7.40%，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123,5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有關貨幣實際可按該匯率兌換。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董事**

執行董事：

吳紹豪先生

吳聯韜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穎怡女士

馬有恒先生

楊許萍女士

鍾水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1) 涉及控股股東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2) 增加法定股本；**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認購股份： 1,123,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6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309,881,1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123,5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282,082,652股股份)約49.23%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3,405,582,652股股份)約32.99%,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7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9.46%;

---

## 董事會函件

---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4港元折讓約9.46%；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42港元折讓約9.70%；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9.46%；及
- (e) 理論攤薄效應相當於折讓約3.12%，按理論攤薄價格約每股0.0717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格每股0.074港元計算（經計及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b)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負債淨額，故認購價與本公司資產淨值的比較並不適用。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交易量、現有資本市場形勢及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鑒於(i)認購價較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674港元（作為基準價）輕微折讓；(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量低，日均交易量約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及(iii)償還本公司當前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金額約為67,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之資金需要，董事認為認購價須設定合理折讓，以吸引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於短時間內確保認購事項完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1,235,000港元，而其市值基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為83,139,0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4,710,0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665港元。



### 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彼此之間亦如此。

### 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未被撤銷、撤回或取消；
- (c)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未被取消或撤銷；
- (d)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本公司及認購人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每項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並且在任何方面沒有誤導；
- (e) 本公司於完成前已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或承諾；
- (f)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合理地認為對其簽署、實施及完成認購協議所必需的所有同意、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已經獲得，並且所有該等同意、批准及豁免在完成前任何時候並未被撤銷或撤回（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
- (g) 自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事件）。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條件中，第(a)、(b)、(c)及(f)項不可豁免，而第(d)、(e)及(g)項可由認購人豁免。如果上述條件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終止，各方在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並確定，除任何先前的違約外，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123,5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將通過交付本票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方法付款。

### 特別授權

就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而言，認購股份將根據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橙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309,881,1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40%，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了良機，可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並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繼而促進其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可令本公司以較低成本獲取資金。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籌資方式。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則將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且相較認購事項需要的時間亦較長。此外，鑒於當前市場形勢，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可籌集的資金數額亦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公開發售及供股或會對本公司造成財務負擔。其將產生高額包銷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可能並不有利。本公司已聯絡兩家證券公司，並獲彼等告知：i)鑒於近期的市場情緒（特別是股份成交量低）及本公司持續錄得淨虧損，很難進行公開發售及供股；或ii)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會按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較認購價更深的折讓進行，而相較認購事項，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產生包銷佣金2,260,000港元或以上。

董事認為，與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為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方式。儘管認購事項將為現有股東帶來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認購事項可舒緩本集團部分現有借款，而毋須消耗其現有財務資源；(ii)本公司有償還未結清債項之資金需要，就此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適時有效地結清其當前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金額約67,00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iii)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合適方式，原因為：a)認購事項毋須支付包銷佣金，成本較低；b)認購事項耗時相對較少，一般可於兩個月內完成，而供股及公開發售則需時約兩至三個月；及c)供股及公開發售能否獲得全數認購存在重大不

---

## 董事會函件

---

確定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擬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償還未償還債務。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當出現適合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適當集資機會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5,274,5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74,71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a) 90%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其中約32%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約為人民幣21,500,000元之其他借款及約68%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公司債券七；及
- (b) 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將用於彌補一般營運開支，例如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行政開支及薪金）及維護現有業務，以及結算專業費用，例如核數費用、法律成本、財務顧問費用及財經印刷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	1,309,881,110	57.40%	2,433,381,110	71.45%
胡明月女士	120,784,960	5.29%	120,784,960	3.55%
公眾股東	851,416,582	37.31%	851,416,582	25.00%
合計:	<u>2,282,082,652</u>	<u>100.00%</u>	<u>3,405,582,652</u>	<u>100.00%</u>

附註: 認購人為瑞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楊細娟女士(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309,881,1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之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及日後其他可能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

###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認購事項

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吳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吳先生之子）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及已就有關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summi.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再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雖然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誠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認購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註(i)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其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7至34頁所載豐盛融資函件，當中包含其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通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敬啟者：

涉及控股股東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至34頁，而其他資料則載於通函附錄。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豐盛融資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其意見，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穎怡女士

馬有恒先生

楊許萍女士

鍾水榮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 涉及控股股東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123,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7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282,082,652股股份)約49.23%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3,405,582,652股股份)約32.99%，假設最後實際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309,881,11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7.40%，因此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之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吳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吳先生之子)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及已就有關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及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是次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可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其他委聘關係。除是次交易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有關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本通函中向吾等披露及作出的資料或陳述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的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盡職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吾等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即概無未披露與任何人士就認購事項訂立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明智觀點採取充足及必要措施。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將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通函具有誤導性。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結果（作為整體）得出。

#### A. 背景資料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 貴集團主要從事：(1)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及(2)製造及銷售森美100%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

##### a)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財年」）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補充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止六個月各月之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中報」）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報」））。

	二零二二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4,608	19,635	30,172	111,168
毛利	1,126	2,096	7,178	4,231
毛利率	7.7%	10.7%	23.8%	3.8%
融資成本	(5,225)	(12,586)	(26,599)	(30,491)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17,887)	(29,709)	(39,807)	(48,36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50	5,420	5,420	3,770
借款(附註)	163,496	183,264	183,264	259,458
公司債券(附註)	122,558	116,702	116,702	99,697
總資產	152,846	143,913	143,913	177,284
總負債	428,750	401,908	401,908	414,027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絀	(275,904)	(257,995)	(257,828)	(236,585)

附註：數字指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之綜合。

###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0,200,000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11,200,000元減少約72.9%。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森美品牌產品及其他產品向東南亞的出口業務減少所致。由於人民幣兌東南亞其他貨幣升值，故貴集團出口業務面臨激烈競爭。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4,200,000元增加約69.7%。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率為23.8%，而二零二一財年則為3.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撥回就年內動用的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之影響所致。貴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30,5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26,600,000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3,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零。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800,000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48,400,000元減少約17.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6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00,000元減少約25.6%。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終止馬來西亞一家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分銷及銷售森美品牌產品及其他產品。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00,000元減少約46.3%。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2,6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5,2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1,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5,200,000元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9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9,700,000元減少約3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緊張，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為人民幣275,9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借款約為人民幣163,500,000元及公司債券約為人民幣122,600,000元。

綜上所述及據貴公司告知，儘管貴集團因東南亞出口業務受挫而導致收入下降，但董事已作出有效努力，如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報所反映，透過償還借款減少融資成本以彌補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與是次認購事項目的一致。



## B. 認購事項

### 1.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67港元

####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123,5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282,082,652股股份）約49.23%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3,405,582,652股股份）約32.99%，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2.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309,881,11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7.40%，因此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令來年整體營商環境繼續充滿挑戰。貴集團維持其現有飲料系列的同時，通過利用貴集團於餐飲業中的優勢來開發一系列新產品，以支持貴集團增長，並於香港物色新址設立新廠房以生產貴公司產品。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了良機，可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降低貴公司資產負債水平，並擴大貴集團資本基礎，繼而促進其未來發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5,274,5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74,71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i) 90%用於償還貴集團債務。約32%將用於將用於結清貴集團約為人民幣21,500,000元之其他借款及約68%將用於償還貴集團之公司債券七；及
- (ii) 10%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將用於彌補一般營運開支，例如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行政開支及薪金）及維護現有業務，及用於結算專業費用，例如審核費用、法律成本、財務顧問費用及財務印刷費用。

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事宜的案頭研究，如本函件下文「可資比較事宜」一段所述，九項已識別交易中的六項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逾80%，用於償還負債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屬合理且並不罕見。

#### **a) 融資選擇**

應吾等要求，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董事告知彼等亦為貴集團考慮了其他形式的集資方式，例如其他股權融資（即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即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3,500,000元以及公司債券約為人民幣122,600,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面對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的淨虧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虧絀，進一步債務融資或借款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使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惡化。此外，以有利條件進行再融資的可能性亦較為困難。事實上，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數據，香港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已由二零二二年九月的約5.375%升至二零二三年五月的6.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亦已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供股或會對貴公司造成財務負擔。其將產生高額包銷佣金，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可能並不有利。貴公司已聯絡兩家證券公司，並獲告知：(i)鑒於近期的市場情緒（特別是股份成交量低）及貴公司持續錄得淨虧損，很難進行公開發售及供股；或(ii)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會以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較認購價較高折讓或更多，且供股及公開發售將較認購事項產生包銷佣金2,260,000港元或以上。根據吾等近三個月的案頭研究，吾等識別16項供股及1項涉及包銷及／或配售的公開發售。於吾等識別的該等交易中，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供股及公開發售的佣金費用介乎0.2%至7.1%，這意味著供股或公開發售較認購事項產生額外成本約200,000港元至5,300,000港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為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亦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合理數目的樣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董事認為，與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而言為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方式。儘管認購事項將為現有股東帶來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認購事項可舒緩 貴集團部分現有借款，而毋須消耗其現有財務資源；(ii) 貴公司有償還未結清債項之資金需要，就此認購事項可讓 貴公司適時有效地結清其當前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金額約67,00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iii)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認購事項乃 貴公司籌集資金的合適方式，原因為：a)認購事項毋須支付包銷佣金，成本較低；b)認購事項耗時相對較少，一般可於兩個月內完成，而供股及公開發售則需時約兩至三個月；及c)供股及公開發售能否獲得全數認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當前可用的適當集資方式，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認購協議之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董事聲明，吾等自董事獲悉彼等於考慮認購協議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負債淨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75,9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將減少，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所得款項淨額約74,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00,000元），即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認購事項預計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4. 認購價之評估

每股認購股份0.067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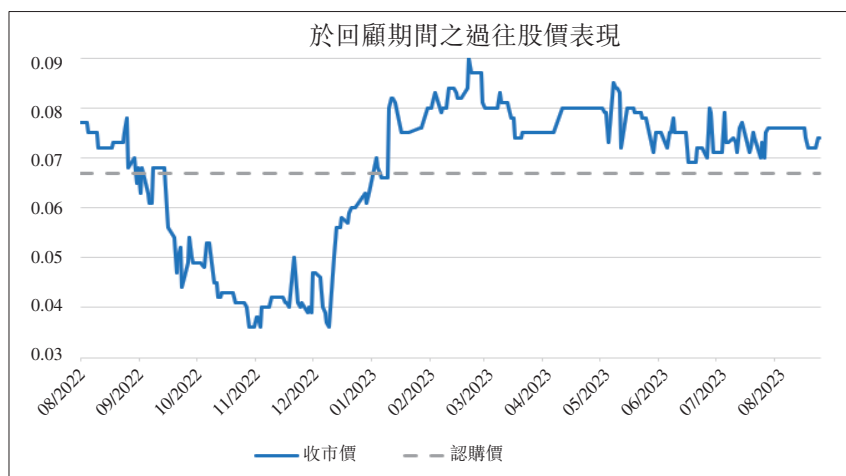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9.46%；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9.46%；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9.46%；
- (d)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42港元折讓約9.70%；及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665港元。

**a)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近期股份的價格變動，以就最後交易日前的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有關比較與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原因為最後交易日前之股價代表股東預期的 貴公司公平市值。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092港元及每股0.036港元。認購價屬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並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677港元輕微折讓約1.03%。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整體呈下跌趨勢，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呈上漲趨勢，且直至最後交易日仍保持相對平穩的波動趨勢。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逾半數交易日中，認購價高於股份收市價。鑒於(i)認購價屬收市價範圍內並接近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i)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虧損淨額所反映的 貴集團業務表現，而 貴集團財務狀況因負債淨額而仍然緊縮；及(iii)其他集資方式存在困難，現有股份價格可能會進一步波動，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過往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日均成交量：

	月內／期內 股份之 總成交量 (股)	交易日數 (日)	日均成交量 (股)	日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交易日 公眾所持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日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交易日 股份總數的百 分比 (概約)
<b>二零二二年</b>					
七月(八日至二十九日)	3,248,000	16	203,000	0.02%	0.01%
八月	4,464,000	23	194,087	0.02%	0.01%
九月	35,356,000	21	1,683,619	0.20%	0.07%
十月	7,460,000	20	373,000	0.04%	0.02%
十一月	7,384,000	22	335,636	0.04%	0.01%
十二月	13,256,000	20	662,800	0.08%	0.03%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53,024,000	18	2,945,778	0.35%	0.13%
二月	3,496,000	20	174,800	0.02%	0.01%
三月	21,028,000	23	914,261	0.11%	0.04%
四月	2,272,000	17	133,647	0.02%	0.01%
五月	39,008,000	21	1,857,524	0.22%	0.08%
六月	35,252,000	21	1,678,667	0.20%	0.07%
七月	62,892,000	20	3,144,600	0.37%	0.14%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9,784,000	18	1,099,111	0.13%	0.05%
最低	2,272,000	16	133,647	0.02%	0.01%
最高	62,892,000	23	3,144,600	0.37%	0.14%
平均	21,994,571	20	1,100,038	0.13%	0.05%

資料來源：聯交所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較低。於回顧期間，平均成交量低於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鑒於如上所述股份流動性較低，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屬合理。為評估折讓水平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一步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其詳情載於下節。

**c) 可資比較事項**

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識別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股份（包括關連交易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以展示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慣例，而無論交易對手身份）（惟不包括涉及重組的交易，重組通常涉及一攬子交易，需要考慮的因素較多，且對於財務困難較大的公司，折讓大幅度偏高），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香港上市公司公佈的該等交易的認購價，為零或較各自截至最後交易日或公告日期的市場收市價折讓（「可資比較事項」），以就在類似市況下近期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的主要條款的市场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適當，原因為吾等認為，其為吾等的分析目的提供合理且有意義數量的樣本，而可資比較事項整體上提供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根據該等標準，吾等已識別以下9項可資比較交易，並已進行詳述。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市值、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事項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及可資比較事項的認購人未必為標的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該等因素將不會影響可資比較事項的可比性，原因彼等乃為比較香港上市公司的慣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二零二三年)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關連交易	認購價較 於有關認購 新股份之協議 日期之每股 收市價折讓	認購價較 直至有關各自 認購新股份之 協議日期前最 後交易日 (包 括該日)前最 後五個連續交 易日之每股平 均收市價折讓	理論價值攤薄
一月十一日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1610)	是	1.71%	2.13%	0.25%
一月十八日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196)	是	1.71%	3.51%	0.75%
一月十九日	創業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2221)	否	13.64%	11.01%	1.24%
三月十九日	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3680)	否	5.00%	6.86%	1.27%
四月二十六日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11)	是	9.57%	11.79%	0.46%
四月二十八日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 司(353)	是	5.50%	8.40%	1.82%
五月三日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9977)	否	0.45%	0.61%	0.08%
六月九日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15)	否	4.76%	5.66%	1.89%
七月四日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136)	是	17.53%	16.67%	3.50%
	最高折讓		17.53%	16.67%	3.50%
	最低折讓		0.45%	0.61%	0.08%
	平均		9.25%	9.71%	1.29%
七月十日	<b>貴公司</b>	是	9.46%	9.46%	3.1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有關各自認購事項之協議日期之各自收市價折讓約0.45%至17.53%，平均折讓約9.25%。可資比較事項的認購價較直至有關各自認購新股份之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61%至16.67%，平均折讓約9.71%。認購事項將產生理論攤薄影響，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717港元計算，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074港元折讓約3.12%（當中計及以下較高者：(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b)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認購事項的理論價值屬可資比較事項範圍，並接近可資比較事項的最高值約3.50%。儘管理論價值攤薄接近可資比較事項的最高值，但考慮到 貴公司財務表現欠佳（即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虧絀），吾等認為較高的理論價值攤薄屬合理。

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較股份於認購價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屬可資比較事項範圍及接近可資比較事項之平均值；
- (ii) 較股份直至認購價之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屬可資比較事項範圍及接近可資比較事項之平均值；及
- (iii) 認購事項之理論價值攤薄屬可資比較事項範圍及接近可資比較事項之最高值，

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合共2,282,082,652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附註)	1,309,881,110	57.40%	2,433,381,110	71.45%
胡明月女士	120,784,960	5.29%	120,784,960	3.55%
公眾股東	851,416,582	37.31%	851,416,582	25.00%
合計	<u>2,282,082,652</u>	<u>100.00%</u>	<u>3,405,582,652</u>	<u>100.00%</u>

附註：認購人為瑞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楊細娟女士（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公眾股東所持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37.31%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的約25.00%。吾等知悉，認購事項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i)認購事項可解決貴公司迫切的資金需求並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上文各節分析的認購價）對於獨立股東而言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及下文概述的因素及理由，

- (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虧絀；
- (ii) 償還貴公司流動負債之資金需求；
- (iii) 其他集資方式的困難以及可能增加的時間及成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股份的成交量較低；
- (v) 較股份於認購價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之折讓屬可資比較事項範圍及接近可資比較事項之平均值；
- (vi) 較股份直至認購價之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屬可資比較事項範圍及接近可資比較事項之平均值；及
- (vii) 認購事項之理論價值攤薄屬可資比較事項範圍及接近可資比較事項之最高值，

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楊俊賢                      羅潔盈  
總裁                              副總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楊俊賢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楊俊賢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

羅潔盈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羅潔盈女士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u>2,282,082,652</u> 股已發行股份	<u>22,820,827</u>

###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u>2,282,082,652</u> 股已發行股份	<u>22,820,827</u>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2,282,082,652 股已發行股份	22,820,827
<u>1,123,500,000</u> 股認購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	<u>11,235,000</u>
<u>3,405,582,652</u> 股已發行股份（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u>34,055,827</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包括投票及股息權利）均享有同等地位。

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股份或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未獲行使或擬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亦無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而給予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吳先生	1,309,881,110 (L)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57.4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股份由認購人持有，其為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持有的1,309,881,1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282,082,65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認購人 (附註2)	1,309,881,110 (L)	實益擁有人	57.40%
楊細娟女士 (附註3)	1,309,881,110 (L)	配偶權益	57.40%
胡明月女士	120,784,960 (L)	實益擁有人	5.2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認購人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持有的1,309,881,1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細娟女士為吳先生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細娟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的1,309,881,1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282,082,65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吳先生為認購人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4.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

#####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大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

#####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合約。

#####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於任何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之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並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

- (i)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
- (c)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錢盈盈女士，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內部核數師。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本公司網站(<http://hksum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 (i) 認購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iii) 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豐盛融資之書面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為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且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認購股份的權利，惟此項特別授權須為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及不得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

### 2. 「動議

- (i) 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4.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除外。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9.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於下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而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須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0.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